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中西區淺草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陳建國

學歷	經歷
1.私立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碩士（日間部） 2.私立嘉南藥專藥學系畢業	1.前省議員李明通秘書 2.前市長許添財秘書 3.前市長賴清德秘書 4.台南市雲林同鄉會前總幹事 5.曾任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6.曾任中正銀座商圈理事長 7.曾任安海社區理事長 8.台南市榮譽志工 9.中華民國藥師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6年7月8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24小時服務不打烊近12年全做到了承諾繼續執行
2.爭取里民最大福利
3.熱心關懷 傾聽民意 民眾服務馬上辦
4.舉辦各大小節慶活動不間斷(例:健康講座親子活動)
5.2億修復市定古蹟西門市場(任內動工任內完工)繼續推動周邊建設
6.爭取6000萬環河街129巷運河景觀工程已完工且停車亂象解除了(任內動工任內完工)
7.海安路藝術街道(任內動工任內完工)
8.河樂廣場(任內動工任內完工)
9.淺草多功能中心已完工啟用使用率高(任內動工任內完工)
10.正興街道路用地已完成計畫道路規劃，爾後爭取拓寬工程施作
11.擴大巡守範圍並加強整個淺草里治安防護網
12.提升本里環境衛生加強噴藥防治登革熱
13.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號次 2



洪梓傑

學歷	經歷
崑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就讀中） 經濟部IPAS認證AI應用規劃師 臺南市東橋管委會聯合會顧問 臺南市鄭成功青年會副會長 臺南親子關係發展協會顧問 臺南市社會局約聘講師 足健協會認證足健講師 中正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中正社區歌唱會理事 電子商務概論認證師 無人機專業級證照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67年3月30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梓傑會讓淺草里變得幸福又好玩！！絕對把里民利益放在第一位！！

1.定期清水溝、顧環境，加強登革熱防治。
2.積極處理大雨各處淹水問題。
3.補助、福利、里內消息，即時通知不漏接。
4.善用社區關懷據點，關懷獨居長輩、弱勢家庭，主動協助申請福利補助。
5.積極舉辦實用活動與課程，讓里民，長輩有地方交流、有活動可參加。
6.活用淺草多功能中心、龍騰廣場等公共設施，公共資源全民共享，絕不作為里長私人用途。
7.串聯宮廟、大樓與商圈力量，共同推動社區發展。
8.不另外成立商圈及社區發展協會，專注在里長角色協助各單位發展！
9.重視鄰長及志工服務保障，照顧每一位熱心付出的夥伴,增進團隊向心力。
10.運用本身AI、網路與自媒體專長，提升社區服務效率、協助在地店家宣傳 。
11.積極爭取拆除正興街、海安路口中島，改善交通與通行空間。
12.絕不投資里內重大公共工程，避免利益衝突、專心監督工程品質。
13.定期舉辦里民大會聽取里民意見 ，重要里務公開說明、不黑箱決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